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預測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溢利預測」一段：

#### 1. 基準及假設

董事已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餘兩個月的業績預測，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預測。預測按於各重大方面均與概述於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本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董事於編製溢利預測時採納以下假設：

- (i) 香港及中國或本集團進行其業務的任何地區的政治、法律、金融或經濟現況並無重大變動；
- (ii) 本集團業務適用稅基或稅率並無重大變動；
- (iii) 該等目前適用的利率或外幣匯率並無重大變動；
- (iv) 適用於本集團業務之法例或規定並無重大變動；
- (v) 並無出現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之情況，例如爆發疫症、恐怖襲擊及勞資糾紛，而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及業績構成重大及不利影響；及
- (vi) 並無出現致使本集團無法於其各間零售門市租約期滿後按有利條件延續租約之限制或其他事宜。

## 2. 函件

下文載列董事接獲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及大福融資就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純利預測而編製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 (i)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函件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18樓

敬啟者：

吾等已審閱於達致載於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招股章程（閣下作為 貴公司董事（「董事」）就該招股章程負上全責）「財務資料」一節「溢利預測」一段內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函件下文統稱為「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的預測（「預測」）時採用的計算方式及會計政策。預測由董事根據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編製。

吾等認為，按有關計算方式及會計政策，預測已根據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第1節所載董事作出的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並按於各重大方面與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的會計師報告內 貴集團目前所採納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呈列。

此致

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

(ii) 大福融資函件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至18號  
新世界中心25樓

敬啟者：

吾等提述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發出的招股章程所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預測（「純利預測」）。

吾等已與 閣下討論作出預測時採用的基準及假設，吾等亦已考慮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向 閣下及吾等發出有關作出預測時所採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的函件。

基於上文所述、閣下作出的基準及假設及經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吾等認為預測（閣下作為 貴公司董事就此負上全責）經已於適當及審慎查詢後作出。

此致

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大福融資有限公司  
陳志安  
董事總經理  
謹啟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